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17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方案，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正式批复，同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8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范围内具体确定。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底价为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经完成，结果如下：

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379号），本钢浦项2011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9,770.38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845,688.81万元，净利润4,054.03万元。

②本钢浦项100%股权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2］168号），本钢浦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758.10万元，标的资产本钢浦项75%股权的评估值为126,568.58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矿评［2012］9号），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的评估值为130,237.31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56,805.89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③根据立信出具的本钢浦项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416号），本钢浦项2012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911,074.08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8,029.72万元。根据本钢浦项出具的2012-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钢浦项2013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948,150.86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11,102.04万元；本钢浦项2014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987,984.43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14,335.70万元。

六、公司目前已与本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徐家堡子探矿权已由本钢集团矿业公司转让至本钢集团，上市公司与本钢集团矿业公司解除了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同时与本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本钢集团保证在《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探矿权转让合同》生效时，享有对其拟转让给本钢板材的股权和资产的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和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保证股权和资产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本钢集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本钢板材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本钢集团就本钢板材拟收购资产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本钢集团作为股权出售方，同意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规定提供本钢浦项自2012年起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若将来本钢浦项实际收益低于盈利预测，差额部分由本钢集团按持有本钢浦项的股权比例在本钢板材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钢板材补足。

（二）关于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1、本钢集团作为资产出售方，承诺全力协助本钢板材办理徐家堡子铁矿采矿权证；同意本钢板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探矿权转让全部价款的50%款项，余款在取得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之日一个月内支付。本钢板材如于2012年年底之前还未能取得采矿权证，本钢集团承诺在本钢板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交易价格回购上述探矿权，并将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还。

2、本钢集团作为资产出售方，同意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徐家堡子铁矿自2017年投产之日起3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经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差异做业绩补偿。若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由本钢集团在本钢板材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钢板材补足。

八、本次拟收购资产存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风险

铁矿资源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环境、水文、采矿等多个领域，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国家对采矿权证的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采矿方法选择、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铁矿石的价格受国际国内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因此，本次收购铁矿资源存在无法获得采矿权证及配套生产经营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存在前期资金投入大、安全生产管理、缺乏足够人才等经营风险，也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及铁矿石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九、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就此议案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向A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B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钢板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钢集团 | 指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钢浦项/标的公司 | 指 |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
| 本钢集团矿业公司 | 指 |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徐家堡子铁矿 | 指 | 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
| POSCO | 指 | 韩国POSCO株式会社 |
| 北营钢铁 | 指 |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拟收购资产 | 指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购买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和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收购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和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
| 331 | 指 |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
| 332 | 指 |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
| 333 | 指 |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辽宁省国资委 | 指 |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
| 3、公司法定代表人： | 张晓芳 |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210000004931633 |
| 5、成立时间： | 1997年6月27日 |
| 6、注册资本： | 313,600万元 |
| 7、公司注册地址： |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
| 8、公司办公地址： |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
| 9、公司办公室电话： | 0414-7828360 |
| 10、公司邮政编码： | 117000 |
| 11、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xsteel.com |
| 12、公司电子信箱： | bgbc761@126.com |
| 1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4、股票简称： |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
| 15、股票代码： | 000761　200761 |
| 16、经营范围： | 废旧物资（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机废油回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增加资源储备、提高资源自给率，进一步完善公司钢铁产业链，符合本公司"建设品种全，质量高的千万吨级精品板材基地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的发展战略总体目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2.45亿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26.56%；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64亿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26.93%。公司与本钢浦项发生的关联购买金额约为41.04亿元，关联销售金额约为83.99亿元。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本钢集团所持本钢浦项75%股权后，本钢浦项将成为本钢板材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消除该部分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得到较大幅度的下降，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建立完整的产业链，逐步减少对控股股东的资源依赖

本公司目前拥有烧结、炼铁、炼焦、炼钢、轧钢、特钢、辅助、供应销售等完整的钢铁供产销系统与辅助系统，但在原料上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较强，导致较大金额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不利于公司产业链的独立完整。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系统将进一步完善配套，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8亿股。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69元股，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即4.95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8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18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购买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上述股权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26,568.58万元，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交易价格按照经核准的评估值确定，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二）购买本钢集团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上述资产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30,237.31万元，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交易价格按照经核准的评估值确定，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亿元。

实际募集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准，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以及购买本钢集团持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钢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回避。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69,761.18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钢板材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313,600万股增加到383,361.18万股。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257,363.24万股股份，占8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钢集团不参与认购，若按照上限发行，则发行后本钢集团持有本钢股份数量不变，为257,363.24万股，持股比例则降为67.13%，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股权和资产评估价值为25.68亿元，评估报告需报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辽宁省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辽国资［2005］103号）规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徐家堡子探矿权和本钢浦项股权均为国有资产，且需以协议方式完成，需经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方可进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辽国资［2005］105号），徐家堡子探矿权评估报告、本钢浦项股权评估报告需报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钢浦项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就此议案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向A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B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及拟收购资产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8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18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一）购买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126,568.58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1、发展前景

本钢浦项主要产品为冷轧板卷、镀锌板卷等高端钢材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195万吨，产品厚度0.2—2.5mm，宽度800—1,870mm，广泛用于汽车制造、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制造，以及产业设备、各种建筑材料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轿车生产量的逐年增加，家用电器的普及，电子产品的大量出口，使冷轧板、镀锌板的需求增长较快，其中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我国冷轧板卷市场的影响最大。用于汽车制造的钢材品种主要有型钢、中板、薄板、钢带、优质钢材、钢管等，其中以薄板和优质钢材为主。在整个汽车生产过程中，钢材在汽车生产材料中所占比重在50%以上。而冷轧板是制造汽车的覆盖件和车体内部加强板、防护板、连接板以及梁等最主要的材料，其用量占轿车用板带的66.5%-81.0%。因而，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大大带动了相关上游钢材产品的需求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销售汽车1,806.19万辆，同比增长32.4%。汽车保有量的提高以及未来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上游冷轧板卷、镀锌板卷等高端钢材产品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下转B6版）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18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本钢集团资产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本钢浦项股权的行为需经商务部批准，同时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定价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股权、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需要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按照经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矿产资源开发业务风险

铁矿资源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环境、水文、采矿等多个领域，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国家对采矿权证的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采矿方法选择、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铁矿石的价格受国际国内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因此，本次收购铁矿资源存在无法获得采矿权证及配套生产经营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存在前期资金投入大、安全生产管理、缺乏足够人才等经营风险，也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及铁矿石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包括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75%股权和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本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钢板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拟收购股权、资产的评估数据最终要以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正式评估结果为准，并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目前已与本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徐家堡子探矿权已由本钢集团矿业公司转让至本钢集团，上市公司与本钢集团矿业公司解除了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同时与本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本钢集团保证在《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探矿权转让合同》生效时，享有对其拟转让给本钢板材的股权和资产的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和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保证股权和资产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本钢集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本钢板材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钢集团就本钢板材拟收购资产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本钢集团作为股权出售方，同意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规定提供本钢浦项自2012年起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若将来本钢浦项实际收益低于盈利预测，差额部分由本钢集团按持有本钢浦项的股权比例在本钢板材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钢板材补足。

（二）关于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1、本钢集团作为资产出售方，承诺全力协助本钢板材办理徐家堡子铁矿采矿权证；同意本钢板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探矿权转让全部价款的50%款项，余款在取得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之日一个月内支付。本钢板材如于2012年年底之前还未能取得采矿权证，本钢集团承诺在本钢板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交易价格回购上述探矿权，并将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还。

2、本钢集团作为资产出售方，同意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徐家堡子铁矿自2017年投产之日起3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正式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差异做业绩补偿。若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由本钢集团在本钢板材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钢板材补足。

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包括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集团公司"）持有本钢浦项75%股权和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钢板材与本钢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就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在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金额（亿元） | 备注 |
|---|---|---|---|
| 1 |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 12.66 | 现金购买股权 |
| 2 | 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 13.02 | 现金购买资产 |
| | 合计 | 25.68 | |

上述拟收购股权与资产的定价经评估确定，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得到辽宁省国资委、商务部和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资本：53.68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氧、制管、发电、煤化工、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以上项目限子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钢材调剂、废油收购。

（二）股权比例及控制情况

本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257,36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7%。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839,345.67 |
| 净资产 | 2,143,478.2 |
| 项目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36,192.78 |
| 净利润 | 74,330.78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钢浦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注册地：本溪市平山区本钢冶金厂区

主要办公地点：本溪市平山区本钢冶金厂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资本：19.2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并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以下冷轧和镀层产品：冷轧薄板、冷硬板、热浸镀锌薄板、彩涂薄板和相关副产品。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本钢集团持有本钢浦项75%的股份；本钢浦项设有董事会，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从而有效地实现本钢集团对本钢浦项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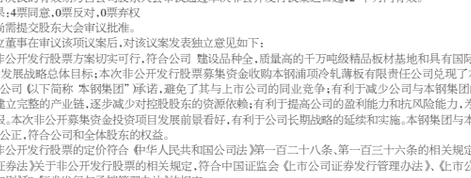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4月20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511号）批准，同意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POSCO合资设立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20日，商务部向本钢浦项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06号）。

2004年6月7日，本钢浦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500400006148），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9.2亿元人民币元，从事生产加工并在中国境内外销售冷轧和镀层产品，包括冷轧薄板、冷硬板、热浸镀锌薄板、彩涂薄板和相关副产品。

本钢浦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2,800 | 172,800 | 90% |
| 2 | POSCO | 19,200 | 19,200 | 10% |
| 合计 | | 192,000 | 192,000 | 100% |

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4日，根据本钢浦项董事会2007年度临时会议决议，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POSCO出售所持本钢浦项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股权，POSCO持有25%股权。

2007年7月11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7］1108号）批准，同意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中方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外方股东韩国POSCO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价格为2.88亿元人民币，买方应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30天内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卖方一次性付足买价。同意股权转受双方于2007年6月15日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

2007年7月12日，商务部向本钢浦项核发了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审字［2004］0106号）。

2007年7月31日，本钢浦项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4,000 | 144,000 | 75% |
| 2 | POSCO | 48,000 | 48,000 | 25% |
| 合计 | | 192,000 | 192,000 | 100% |

4、最近一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本钢浦项2011年度销售各种板材168.8万吨，其中冷轧卷28.8万吨，镀锌卷47.4万吨，冷硬卷92.55万吨。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4.57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5、立项、环评取得情况

本钢浦项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511号）批准设立，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冷轧（0.700毫米）及涂镀生产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工业［2003］1412号）和国家环保部《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冷轧（0.700毫米）及涂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175号）。

6、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目前本钢浦项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面积为27.46万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本钢集团作价出资；生产经营所使用房产共44项，面积16.99万平方米，房屋来源为自建，房产证均已办理完毕。房产权属将直接办理在本钢浦项名下，本次收购本钢浦项75%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的过户问题。

7、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①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84,010.92 |
|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350,785.59 |
| 资产总计 | 549,770.38 |
| 流动负债 | 396,611.10 |
| 非流动负债 | 21,466.05 |
| 负债合计 | 418,077.15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1,693.2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549,770.38 |

②最近一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45,688.81 |
| 营业利润 | 5,951.42 |
| 利润总额 | 5,951.42 |
| 净利润 | 4,054.03 |

③最近一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8.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48.6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21.18 |

8、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钢浦项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资产转让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钢集团已取得韩国POSCO株式会社放弃本钢浦项75%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文件，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产转让的权利限制情况。

10、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本钢浦项75%股权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截至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本钢浦项净资产值对应相应的股权比例，作为确定转让价款的依据。

②本钢浦项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钢浦项100%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168号）。上述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①　资产基础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钢浦项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549,770.38万元，总负债为418,077.15万元，净资产为131,693.2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586,835.25万元，总负债为418,077.15万元，净资产为168,758.10万元，增值额为37,064.87万元，增值率为28.14%。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84,010.92 | 187,141.35 | 3,130.43 | 1.70 |
| 非流动资产 | 365,759.46 | 399,693.90 | 33,934.44 | 9.28 |
| 其中：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50,785.59 | 379,093.97 | 28,308.38 | 8.07 |
| 无形资产 | 7,172.06 | 12,798.12 | 5,626.06 | 78.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01.81 | 7,801.81 | - | - |
| 资产总计 | 549,770.38 | 586,835.25 | 37,064.87 | 6.74 |
| 流动负债 | 396,611.10 | 396,611.1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1,466.05 | 21,466.05 | - | - |
| 负债合计 | 418,077.15 | 418,077.15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31,693.23 | 168,758.10 | 37,064.87 | 28.14 |

②收益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钢浦项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4,851.1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3,157.96万元，增值率为32.77%。

③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6,093.09万元，差异率3.61%。这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④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近年来钢铁企业业绩出现剧烈波动，本钢浦项主要收入为本公司生产的冷硬板、冷轧板及镀锌板销售收入，2009年至2011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60.53亿、81